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伯緯

具保人 林禹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禹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林禹丞因被告林伯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伯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指定保證金額2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軍偵卷第35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

01 訴訟案款臨時收據（見軍偵卷第36頁反面）、國庫存款收款
02 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（見軍偵卷第39頁）附
03 卷可稽。而上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更一
04 字第74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臺灣新北地
05 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之住所合法通知其到案執行，並依具
06 保人之住居所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並
07 未遵期到案，嗣經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等情，有戶役政個人
08 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
09 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逃匿
10 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
11 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12 併沒入之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4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靜怡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